**宁夏医科大学学生工作部（处）**

宁医学字〔2018〕34号



**关于做好2019年硕士招生考试诚信专项教育活动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各位考生：

为大力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道德风尚，提升国家教育考试安全管理保障水平，确保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、顺利实施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于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前，对本校在校学生、报考研究生的全体考生组织一次诚信考试专项教育活动，以积极防范、制止本校学生参与国家教育考试作弊事件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教育对象及时间安排**

诚信考试专项教育的对象为在校本科生、报考研究生考试的全体考生；时间：2018年12月21日前。

**二、组织形式**

对在校本科生专项教育由各学院牵头落实，教育形式自行确定。

**三、教育内容**

对在校本科生专项教育围绕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七十九条、第八十条。

《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第二十五条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”。“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”。“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”。“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，处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”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二十一条：“在考试、录取工作中，有泄露试题、考场舞弊、涂改考卷、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”

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二条：“在校学生、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，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：（一）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；（二）组织团伙作弊的；（三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、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”；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五十四条：“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由他人代替考试、替他人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”的规定，结合近年内发生的高校学生参与高考、研究生招生考试作弊的相关案例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诚信考试教育是提升考试安全意识、构筑考试安全防线的重要抓手，各学院要加强领导，按本通知要求认真部署落实，确保本次专项活动取得实效。

宁夏医科大学学生工作部

2018年12月17日